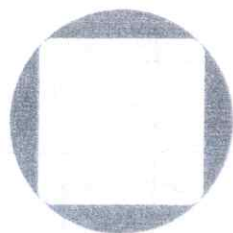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97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刘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辽0102民初18438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俊名下位于沈河区市府大路375-1号5-5-1,建筑面积58.80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俊名下位于沈河区市府大路375-1号5-5-1,建筑面积58.80平方米的房产。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赵佳

执行员 黄锁

执行员 董浩然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书记员 刘思鲁

